

银川市投资促进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投资促进局编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 2020 年银川市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 2021 年工作思路。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845 室；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9021；传真：0951-688902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投资促进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发展大局，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保密审查工作，全

力保障政务公开平台有序运行，积极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更好发挥招商信息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全年共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1 条、领导信息 2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部门文件信息 17 条、政策解读信息 2 条、重点工作信息 2 条、议案提案信息 2 条、规划计划信息 3 条、人事信息 3 条、投资政策信息 1 条、招商信息 38 条。共发布微信公众号 296 条。政务微博 514 条，粉丝 82272 人。以上信息均严格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经严格审查和保密审查后予以公开。

（二）积极回应依申请公开。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行文件依申请公开制度，切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 1 件，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工作安排 1 名专职干部负责办理。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招商引资，实现政务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落实信息上传、信息公开、沟通联络等工作。严格落实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

作人员登记备案的通知》，对于具体负责人员的更换，及时登记报备。**三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的通知》，认真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表》，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切实规范和细化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

（四）加强公共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作用。通过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强化政府网站招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功能，努力提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的影响力，满足企业和群众对招商信息公共数据的使用需要。二是运营好政务新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力大的特点，及时更新招商信息，积极转发上级部门、官方媒体的信息动态，配合做好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范围，细化考核评估标准，并根据新时代政务公开的职责定位和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予以调整完善，保障政务公开的执行。严格落实《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公开公示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务公开保密审核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凡是列入银川市投资促进局政务公开的范围的事项，都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发布，确保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二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加强。招商动态上报不及时，县（市）区、园区招商主体为保护企业信息主动公开意愿不强。

下一步，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将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在区、市政府公开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牢固宗旨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快转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念。**通过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牢固树立群众意识，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变“小范围公开”为“全面公开”，变“能不公开尽量不公开”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拓宽公开广度和深度。**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备。**指定熟悉新媒体的人员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营，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打造“政策熟、业务精、能力强”的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兼容性，切实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能力和水平。**三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维护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协调联动，打造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企服务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银川市投资促进局

2021年1月29日